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799号

申请人：陈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湖滨东路3号

负责人：柳丹，职务：分局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宝公(官田)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4月15日，邓某向被申请人报警称：其与邻居（申请人）存在纠纷，怀疑申请人在抖音平台中可能泄漏其个人相关信息，导致其多次接到商家的推销电话，要求被申请人处理。

2026年4月15日，被申请人对报警事项予以行政案件立案并开展调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邓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申请人陈述：其先前与邓某存在矛盾，其在抖音平台上找商家咨询，等商家问其联系方式时候，其就把邓某的电话号码留给了抖音商家，并跟商家说通过电话联系，其就想让商家通过其留的电话骚扰邓某，当时一共通过这个方式在六个抖音商家那留了邓某的电话号码。

邓某陈述：其先前与申请人因为停车举报问题产生矛盾，后来在2026年3月20日陆续接到抖音商家电话，经查实后发现是其邻居即申请人将其电话号码留给了抖音商家，对其日常生活造成了不必要困扰。

微信截图显示了抖音商家联系邓某的事实。

2026年4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其已构成侵犯隐私，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之规定，拟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申请人不服涉案行政处罚，请求撤销该处罚，遂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本案，根据在案证据显示，申请人与邓某因存在纠纷，申请

人通过网络方式将邓某的个人电话号码发送给不同抖音商家，导致邓某遭受多次接到抖音商家电话的困扰，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隐私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综合考量双方矛盾的起因以及造成的违法后果承担，最后对申请人作出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并无违法或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依法予以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以深宝公(官田)行罚决字〔2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4日